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27,874,112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39,32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587,301股的52.01%。
列席：監察人 胡秋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

主席：盧崑山
記錄：陳立勳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 監察人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一〇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業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0094號函核准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535,873,010元，銷除股份53,587,30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資比率：50%。

本次減資於106年8月22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35,873,010元，分為53,587,30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資後新股於106年10月23日完成重新上市作業。

本公司106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依據主管機關要求，繕寫健全營運計劃書，並執行改善計劃。項目包括改善虧損產品線、加強產品行銷活動、及提升營運績效等。原預估10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43,966仟元，實際虧損新台幣60,175仟元。主要因營業收入僅達成95.32%，比預估少新台幣163,329仟元；營業毛利達成85.85%，比預估減少新台幣74,459仟元所致。

另外，為穩健表達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項目，針對預付款項評估無法回收，提列資產減損計新台幣3,951仟元；轉投資公司取得線上遊戲「熾焰帝國II」代理權，因上線進度落後，106年度已提列部分減損，內部評估回收可能性低而於10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致轉投資公司虧損增加新台幣20,533仟元。因增提資產減損損失高達新台幣24,484仟元，造成10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損)，由淨損新台幣35,691仟元，增加至淨損新台幣60,175仟元。107年度因提列資產減損造成本期淨損，但提列之損失並無額外現金流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4.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最近一年，繪圖卡市場因虛擬貨幣下跌，挖礦設備需求退燒，相關產業股價大幅下跌。本公司因股價表現未如預期，108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若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未於到期日108年6月11日前募足股款，該次私募現金增資額度予以撤銷。

5. 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

- 本公司於106年4-6月資金貸與子公司麗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禾國際」)新台幣35,000,000元，麗禾國際將此筆資金全數貸與韓商Blueside Inc.，主要用途為台灣港澳線上遊戲「熾焰帝國II」上線期間之行銷費用。
- 截至107年底，韓商Blueside Inc.共償還新台幣7,960,486元，本公司資金貸與麗禾國際餘額為新台幣27,039,514元。
- 本案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預計於108年底全數收回，依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1025號函辦理，資金貸與展延期間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公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將確實依照辦理。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相符。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
3.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5,932,982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5,693,654	113,809	25,807,463	99.51%
反對權數	0	12,230	12,230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00	13,289	113,289	0.4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擬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168,389,38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0,752	
加：IFRS 轉換調整數	8,378,650	
加：107年度稅後淨損	(60,174,621)	(51,275,2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9,664,6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黃慧卿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5,932,982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5,693,654	98,391	25,792,045	99.45%
反對權數	0	27,166	27,166	0.1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00	13,771	113,771	0.4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5,932,982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5,693,654	112,547	25,806,201	99.51%
反對權數	0	12,989	12,989	0.0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00	13,792	113,792	0.4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5,932,982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5,693,654	112,545	25,806,199	99.51%
反對權數	0	12,991	12,991	0.0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00	13,792	113,792	0.4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5,932,982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5,693,654	110,545	25,804,199	99.50%
反對權數	0	12,991	12,991	0.0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00	15,792	115,792	0.4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5,932,982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5,693,654	110,549	25,804,203	99.50%
反對權數	0	12,987	12,987	0.0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00	15,792	115,792	0.4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5,932,982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5,693,654	113,548	25,807,202	99.51%
反對權數	0	11,988	11,988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00	13,792	113,792	0.4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5,932,982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5,693,654	113,294	25,806,948	99.51%
反對權數	0	12,242	12,242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00	13,792	113,792	0.4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4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藉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強化董事監察人持股成熟，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
 -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崑山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欽明	本公司董事
廖堅志	本公司董事
蕭敦仁	本公司董事
沈文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何曜宏	本公司獨立董事
胡秋江	本公司監察人
劉克琪	本公司監察人
周世偉	本公司副總經理
莊宸銘	本公司副總經理
余晉昌	本公司副總經理
熊騰文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錦鈿	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 慎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余昭蓉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智昆	本公司協理
陳敬安	本公司協理
陳樹威	本公司協理
黃慧卿	本公司會計主管
黃啟誠	子公司麗禾國際董事
王 鋒	子公司麗台上海總經理
王江華	子公司麗台上海副總經理
 -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或獲利能力。
 -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 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40,000,000股之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0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20,000,000股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其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備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本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5,932,982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5,693,654	104,648	25,798,302	99.48%
反對權數	0	20,911	20,911	0.08%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000	13,769	113,769	0.4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

【附件】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結果

107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33.29億元，較106年度29.43億元增加了13%。工作站繪圖卡於中國區銷售持續成長，虛擬桌面系統利潤穩定，整體毛利率維持14%，全年度營業淨虧損13,565仟元；營業外因轉投資公司提列資產減損，營業外虧損合計52,971仟元。總計107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60,175仟元，每股虧損1.12元。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穩定維持工作站繪圖卡，推出新一代的時光線追蹤繪圖卡，提升工業設計與影視製作達到真實的境界，並在電玩遊戲的設計效果更加逼真。高速運算繪圖卡在中國區銷售極力推展，並開始銷售研究型超級電腦，該產品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等運用上效能領先。目前本公司在中國及亞太市場仍是美商繪圖晶片龍頭NVIDIA的主要經銷夥伴。虛擬桌面系統零終端(Zero Client)結合資訊安全及工作站繪圖需求，在北美及歐洲已建立起穩定的銷售網路，擴展精簡型(Thin Client)電腦產品及DMS桌面管理系統已獲歐美客戶採用，提供客戶完整的虛擬終端方案。

智慧醫療事業，「偵貼心」運用在心臟衰竭的快速篩檢已獲國內十多家醫學中心採用，並且在健檢方面也獲多家醫學檢驗中心採用。與十大醫學中心合作的「心臟衰竭智能醫療與離院居家照護計畫」獲得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是國內首創業界與多家醫學中心的大型合作。另外，在馬祖地區智慧就診服務，整合了醫院、學校、企業及長照服務，應用本公司的智能健康站與amor H2健康手環，也獲得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並且在桃園市、新北市、嘉義、台南、高雄、台中等各縣市的社區關懷與老年照護機構採用，海外地區的英國、中國地區也逐漸採用。本公司健康雲服務在國內外提供服務，在台灣及中國獲得醫療器材認證的自律神經分析儀，也已逐步在健檢中心採用。amor H2個人健康手環，已在台灣及中國、日本、東南亞上市，並且獲得台灣精品獎及亞太科技獎 APICTA，現有多項專案合作進行中，amor H2+在申請醫療器材認證中，首創的體循環指數、疲勞指數、睡眠品質分析，與AI健康管理，開啟新藍海市場。

大數據事業結合了SAP Predictive Analysis及HANA資料庫，並自行開發校務研究系統已獲多家大學及教育局等採用，且也打進工業4.0及醫療應用，並結合人工智慧，成功完成石化業人工智能改進製程，已成國內主要的領導廠商。可望結合智慧醫療、虛擬桌面系統及雲端運算平台，形成整合解決方案。

108年度營業計劃、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麗臺科技自75年創立以來，一直以品牌、技術為核心競爭力，產品多元化經營降低公司受單一產品景氣變化的風險。32年來已建立電腦產品和醫療產在市場上的知名度。近5年來極力推展雲端服務業務，今年在醫療健康管理、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已建立起營利模式，未來將成為麗臺科技重要的營利來源，整體毛利率將逐漸攀升，可望在108年持續盈利開創嶄新的局面。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盧崑山

會計主管 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端蘭與區耀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承認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秋 江

監察人：劉 克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二 新增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權，並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並明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起適用。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相關規定。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二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二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下略	第十二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下略	配合本公司股東得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3. 定義：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定義：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8 全體董事(成員)：指在任期間之所有董事或成員。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7. 程序/方法： 7.5 公告及申報程序 7.5.1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如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5.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保證總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貸與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 程序/方法： 7.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7.3.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包括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7.3.1.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營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7.3.1.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7.3.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7.3.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 7.3.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7.3.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7.3.1及7.3.2之限制，但應於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7. 程序/方法： 7.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催償處理程序 7.8.5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淨值降低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程序/方法： 7.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催償處理程序 7.8.5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淨值降低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9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13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14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5 本公司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3. 定義： 3.4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5 全體董事(成員)：指在任期間之所有董事或成員。	3. 定義： 3.4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5 全體董事(成員)：指在任期間之所有董事或成員。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7. 程序/方法： 7.5 公告及申報程序 7.5.1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如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5.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短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 程序/方法： 7.5 公告及申報程序 7.5.1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如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5.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短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12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13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 本公司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7.12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12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13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 本公司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2.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	2.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契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無經常性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股份先再計入。 3.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公司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3.10 證券商業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業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業營業處所之金融機構商業營業處所。 3.11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股份先再計入。 3.11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公司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7.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7.1.2.1.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附獲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1.2.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7.1.2.1.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附獲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1.2.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7.1.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1.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1.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1.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1.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1.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1.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1.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7.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7.1.4 新增	7.1.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7.1.4.1 未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7.1.4.2 該專業估價人員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7.1.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7.1.4.4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7.1.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7.1.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已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附所使用之程序、專業資料及結論，並實登錄於案件工作底稿。 7.1.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7.1.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買者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實收資本額、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購回條件之債券、收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產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確定交易價格，其價格應參照下列規定： 7.3.2.3.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股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5.1.2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3.2.7.1 新增 7.3.2.7.2 新增 7.3.2.8 新增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買者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實收資本額、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收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產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7.3.3及7.3.4規定評估確定交易價格，其價格應參照下列規定： 7.3.2.3.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股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5.1.2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3.2.7.1 新增 7.3.2.7.2 新增 7.3.2.8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依7.3.3.1及7.3.3.2規定評估不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7.3.3.3及7.3.3.4規定評估不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3.3.5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3.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日已逾五年。 7.3.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3.4 本公司依前項7.3.3.1及7.3.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7.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4.1 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7.3.4.1.1 當地政府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應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7.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7.3.3.1及7.3.3.2規定評估不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7.3.3.3及7.3.3.4規定評估不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3.3.5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3.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日已逾五年。 7.3.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3.3.5.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股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3.4 本公司依前項7.3.3.1及7.3.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7.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4.1 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7.3.4.1.1 當地政府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應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7.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配合法令新增或修訂

麗臺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	106.12.31	%		107.12.31	%	106.12.31	%
營業資產					營業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455	15	168,91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89,753	39	564,739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款	188,363	15	196,413	15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款—淨額(附註六(三))	236,548	19	305,415	23	22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67,891	13	127,327	9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	-	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3,122	1	19,0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4	-	3,632	-	2300 其他應負債(附註六(八))	13,225	1	31,25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6,456	31	394,005	2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3,10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57,721	13	122,730	9	-	943,020	75	938,814	70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八)	1,003,594	80	1,027,233	7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3,110	1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六(七))	3,030	-	9,120	1	存入保證金	1,479	-	2,9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91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8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8,11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附註六(六))	-	-	18,1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0,321	16	214,467	16	-	18,371	1	21,8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584	2	16,827	1	負債總計	958,461	76	960,651	71
1975 淨確之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590	-	2,905	-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1,399	1	11,231	1	股本(附註六(十七))	535,873	43	535,873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八)	13,199	1	62,910	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28,311	2	28,311	2
	1,259,008	100	1,352,809	1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七))	(219,665)	(17)	(168,390)	(12)
					其他權益	(8,811)	(1)	3,884	-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合計	335,708	30	399,678	32
資產總計	\$ 1,259,008	100	1,352,8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9,008	100	1,352,809	100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慈卿

麗臺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	106.12.31	%		107.12.31	%	106.12.31	%
營業資產					營業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455	15	168,91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89,753	39	564,739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款	188,363	15	196,413	15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款—淨額(附註六(三))	236,548	19	305,415	23	22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67,891	13	127,327	9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	-	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3,122	1	19,0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4	-	3,632	-	2300 其他應負債(附註六(八))	13,225	1	31,25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6,456	31	394,005	2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3,10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57,721	13	122,730	9	-	943,020	75	938,814	70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八)	1,003,594	80	1,027,233	7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3,110	1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六(七))	3,030	-	9,120	1	存入保證金	1,479	-	2,9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91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8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8,11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附註六(六))	-	-	18,1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0,321	16	214,467	16	-	18,371	1	21,8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584	2	16,827	1	負債總計	958,461	76	960,651	71
1975 淨確之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590	-	2,905	-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1,399	1	11,231	1	股本(附註六(十七))	535,873	43	535,873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八)	13,199	1	62,910	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28,311	2	28,311	2
	1,259,008	100	1,352,809	1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七))	(219,665)	(17)	(168,390)	(12)
					其他權益	(8,811)	(1)	3,884	-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合計	335,708	30	399,678	32
資產總計	\$ 1,259,008	100	1,352,8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9,008	100	1,352,809	100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慈卿

麗臺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	106.12.31	%		107.12.31	%	106.12.31	%
營業資產					營業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469	9	127,46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10,264	36	496,697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83	-	3,993	-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款	83,752	16	194,491	16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款—淨額(附註六(三))	199,677	18	245,778	20	22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8,637	3	-	-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621	5	117,445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3,122	1	18,5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43	-	400	-	2300 其他應負債(附註六(八))	3,265	-	25,47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8,876	26	329,781	2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2,102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57,721	14	122,730	1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13,110	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3,110	1	-	-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380	-	8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六(七))	65,943	6	9,11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8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91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附註六(六))	-	-	18,15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8,116	1	-	18,371	1	21,8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9,238	18	212,886	17	負債總計	801,212	70	844,735	6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684	1	16,805	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1975 淨確之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590	-	2,905	-	股本(附註六(十六))	535,873	47	535,873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399	1	11,231	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28,311	3	28,3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8,272	1	15,943	1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六))	(219,665)	(19)	(168,390)	(13)
	1,136,925	100	1,244,413	100	其他權益	(8,811)	(1)	3,884	-
					負債總計	335,708	30	399,678	32
資產總計	\$ 1,136,925	100	1,244,4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6,925	100	1,244,413	100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慈卿

麗臺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	106.12.31	%		107.12.31	%	106.12.31	%
營業資產					營業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469	9	127,46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10,264	36	496,697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83	-	3,993	-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款	83,752	16	194,491	16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款—淨額(附註六(三))	199,677	18	245,778	20	22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8,637	3	-	-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621	5	117,445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3,122	1	18,5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43	-	400	-	2300 其他應負債(附註六(八))	3,265	-	25,47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8,876	26	329,781	2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2,102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57,721	14	122,730	1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13,110	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3,110	1	-	-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380	-	8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六(七))	65,943	6	9,11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8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91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附註六(六))	-	-	18,15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8,116	1	-	18,371	1	21,8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9,238	18	212,886	17	負債總計	801,212	70	844,735	6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684	1	16,805	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1975 淨確之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590	-	2,905	-	股本(附註六(十六))	535,873	47	535,873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399	1	11,231	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28,311	3	28,3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8,272	1	15,943	1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六))	(219,665)	(19)	(168,390)	(13)
	1,136,925	100	1,244,413	100	其他權益	(8,811)	(1)	3,884	-
					負債總計	335,708	30	399,678	32
資產總計	\$ 1,136,925	100	1,244,4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6,925	100	1,244,413	100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慈卿

麗臺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329,161	100	2,943,3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六)及十二)	2,853,144	86	2,539,786	86
營業毛利	476,017	14	403,566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六(十四)、六(十五)及十二)：				
推銷費用	246,253	7	258,740	9
管理費用	120,785	4	108,415	4
研發發展費用	121,918	4	106,334	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6	-	-	-
	489,582	15	473,489	17
	(13,566)	(1)	(69,924)	(1)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六(廿一))	26,577	1	77,886	3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及六(七))	731	-	5,243	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4,854	-	-	-
財務成本	(16,304)	-	(11,3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附註六(八))	(13)	-	105,141	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518)	-	11,66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六(三)及六(四))	(159)	-	(44,76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177)	-	51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	-	(20,991)	(1)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六(六)、六(七)及六(十))	(60,563)	(2)	(116,345)	(4)
	(390)	-	(19,652)	(1)
	(52,921)	(1)	(13,140)	(1)
	(66,536)	(2)	(83,063)	(4)
	16,147	-	4,839	-
	(82,683)	(2)	(87,902)	(4)
稅前淨利(損)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3	-	(3,1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5)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68	-	540	-
	(2,404)	-	(2,63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6)	-	(1,8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90	-	(166)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93)	-	338	-
	(1,919)	-	(1,7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23)	-	(4,3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7,006)	(2)	\$ (92,25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175)	(2)	\$ (58,078)	(3)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508)	-	(29,824)	(1)
非控制權益	\$ (87,683)	(2)	\$ (87,90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970)	(2)	\$ (61,483)	(3)
非控制權益	(23,036)	-	(30,775)	(1)
	\$ (87,006)	(2)	\$ (92,258)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12)		\$ (1.08)	

麗臺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536,260	100	2,677,21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十二)	2,595,671	92	2,420,304	90
營業毛利	240,589	8	256,910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八)、六(九)、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				
推銷費用	240,589	8	256,910	10
管理費用	120,785	4	108,415	4
研發發展費用	121,918	4	106,334	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6	-	-	-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十三)及七)	26,577	1	77,886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731	-	5,243	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	4,854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16,304)	-	(11,379)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	-	105,141	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7,518)	-	11,666	-
財務成本	(159)	-	(44,760)	(2)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六(四)、六(七)及七)	(177)	-	51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	-	(20,991)	(1)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六(六)、六(十)及七)	(60,563)	(2)	(116,345)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390)	-	(19,652)	(1)
	(52,921)	(1)	(13,140)	(1)
	(66,536)	(2)	(83,063)	(4)
	16,147	-	4,839	-
	(82,683)	(2)	(87,902)	(4)
稅前淨利(損)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53	-	(3,1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5)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68	-	540	-
	(2,404)	-	(2,63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6)	-	(1,8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	-	(166)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93)	-	338	-
	(1,919)	-	(1,7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23)	-	(4,3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7,006)	(2)	\$ (92,25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175)	(2)	\$ (58,078)	(3)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508)	-	(29,824)	(1)
非控制權益	\$ (87,683)	(2)	\$ (87,90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970)	(2)	\$ (61,483)	(3)
非控制權益	(23,036)	-	(30,775)	(1)
	\$ (87,006)	(2)	\$ (92,258)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12)		\$ (1.08)	